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909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提案研討並列管案內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2款「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」及第6款「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性平會將本案由—「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，學校應安排課程或講習，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，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，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」提報會議討論具體作法，並列為會議常態性提案持續列管。
- 三、本部另函請各校學生活動指導單位於106學年度寒假社團集訓進行前，完成前述相關宣導工作，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貴校性平會核備，請於會議時併同檢視研處。
- 四、前揭性平會會議紀錄請免錄其他提案內容，於107年1月31日前免備文提供本部（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，提供後請電話確認02-77367819黃先生），如貴校未依限完成，續致學生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，本部將列入專案督導。

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

# 來文

